110學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－
教育部推動美感體驗教育計畫一覽表

項次	一	二
子計畫名稱	課程實踐	藝文場館體驗
依據要點	一、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（108-112 年）」，行 動方案「3-5 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」。 二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。 三、教育部與文化部成立「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」，共同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。	
辦理期程	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	
申請對象	公立各國中小	公立各國中小
最高補助經費	每校補助4萬元上限為6校。	每校補助4萬元上限為25校。
注意事項	1. 申請學校請於**110年4月26日(一)**前至「藝拍即合」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1872.arte.gov.tw/index.aspx）進行線上申請。 2. 獲補助學校名單另案通知，並提報計畫申請書。 3. 申請經費每校以4萬元為限，另依實際送件申請情形，於審查階段調整核定。 4. 線上申請使用手冊。（附件3）	1. 計畫由縣市政府初審，教育部複審核定。 2. 以「班級組群」或「學年」為單位提出申請，每校每學年度限申請1次。 3. 補助項目為保險費、租車費、門票費及雜支等4項，不足經費由各申請學校自籌，未支用之餘額應辦理繳回。
申請表件	1. **110年4月26日(一)前**至「藝拍即合」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1872.arte.gov.tw/index.aspx）進行線上申請。 2. 依教育部審核通過受補助學校名單另案通知，並提報計畫申請書，請依下列順序裝訂，1式2份：(附件1) (1)學校實施課程實踐計畫書。 (2)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。 (第2項請單面列印)	請依下列順序裝訂，1式2份：(附件2) 1. 學校實施藝文場館體驗計劃書。 2.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。 (第2項請單面列印)
備註	**各子計畫申請表件相異，請依各該子計畫申請表件報送，不可混用。**	